|  |
| --- |
|  |

附件1

面试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资料

拟参加面试资格审查（含专业技能测试、试讲、结构化面试等方式，下同）的应聘人员，须按《2019年威海职业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》及《2019年威海职业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计划表》中的招聘岗位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《威海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》及本人相关证明材料（原件审查后退回，复印件留存备查）。

1.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，提交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、学校核发的《就业推荐表》、应聘岗位所要求的资格证书等。2019年定向、委培毕业生还需提交定向、委培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。

2.其他人员应聘的，提交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、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及应聘岗位所要求的资格证书等（均须在2019年2月18日之前取得），择业期内未就业的毕业生提交《就业报到证》。留学回国人员和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的人员应聘的，除需提供应聘岗位所要求的相关材料外，还要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（认证材料须在2019年2月18日之前取得）。

3.在职人员应聘的，需提交有人事管理权限的单位（部门）出具的《同意应聘介绍信》（附件2），中小学教师应聘需提交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《同意应聘介绍信》。

4.应聘具有专业方向要求岗位的人员，还需提供专业研究方向证明。专业研究方向证明，应由高校教务部门或研究生处（院）出具；国家统招全日制应届高校毕业生《就业推荐表》标明专业研究方向的，可作为专业研究方向证明。

5.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，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；取得祖国大陆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，需提供有效期内的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。

6.招聘岗位对应聘人员有工作年限要求的，须审查其相关工作经历情况，工作年限均截止到2019年2月。应聘人员应提交《专业工作经历证明信》（附件3），《专业工作经历证明信》需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组织人事部门印章。在不同单位从事相关工作的，由不同单位分时间段出具证明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

7.本人近期免冠1寸彩色证件照1张。